

杭州市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核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20190812-0001

采购计划文号：杭政采分-2019-02084[HZZFCG-YS-2019-07040]

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总则.....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合同签订及其他.....	14
第三章 磋商方法和程序	16
一、拆封磋商响应文件.....	16
二、磋商小组.....	16
三、磋商程序.....	16
四、磋商要求.....	16
五、磋商评审原则与方法.....	17
六、成交通知.....	21
第四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2
一、项目背景.....	22
二、采购内容.....	22
三、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26
1. 服务内容.....	26
2. 合同金额.....	26
3. 项目实施期限和服务期限.....	27
4.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金.....	27
5. 税费.....	27
6. 变更.....	27
7. 专利权及保密.....	27
8. 验收.....	28

9. 结算原则.....	28
10. 付款方式.....	28
11. 合同修改与解除.....	28
1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8
13.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29
14. 违约责任.....	29
15. 争议处理.....	29
16. 不可抗力.....	30
17.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30
第六章 财务结算程序.....	32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	32
二、合同款的结算.....	32
三、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32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33
一、磋商响应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33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就杭州市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磋商项目编号：20190812-0001

二、磋商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标项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服务期	备注
1	杭州市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1	300	项	杭州市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项目，主要包括：指导全市工业领域除纳入碳交易企业外的 2015-2018 年任一年综合能耗达到 5000 吨标煤（含）以上或温室气体排放达到 13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含）以上的企（事）业法人单位或独立核算企（事）业单位以及部分建筑领域单位和部分交通领域单位编制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对排放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具体详见“第四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期限：该项目相关工作需在 2019 年 9 月 31 日前完成。 （2）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0 年 9 月 31 日止。	本次招标采购计划入围核查机构单位 6 家实施本项目。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主体的要求。磋商响应方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 列入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审定与核证机构或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备选机构。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供应商报名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9 年****月****日至 2019 年****月****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6:30。

发售地点：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2#楼 502 室）。

磋商采购文件售价(元)：每本 500（售后不退）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 2019 年****月****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之前递交至磋商地点。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2#楼 5 楼 506 开标室）。

七、磋商时间：2019 年****月****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

特别提醒：届时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出席并签到。要求项目负责人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八、磋商地点：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2#楼 5 楼 506 开标室）。

九、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

十、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特别提醒：本采购公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没有报名成功的潜在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2、**供应商注册：**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供应商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3、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公司开户行名称、帐号；

外地潜在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连同标书款缴纳凭证传真或电子邮件（zjgc502@sina.com）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报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允许获取磋商采购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4、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②《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④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5、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87715261

传真：87715261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617 办公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丰乐

联系人：张彦萍、王晓红

电话：0571-87231370

电话：0571-86486091、86486098

传真：0571-85251391

传真：0571-86438219

地址：杭州市新华路 112 号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2#楼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月****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p>磋商项目名称：杭州市重点企（事）业单位2018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项目</p> <p>标项内容及数量：</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标项内容</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杭州市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td> <td>1 项</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内容：杭州市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项目，主要包括：指导全市工业领域除纳入碳交易企业外的 2015-2018 年任一年综合能耗达到 5000 吨标煤(含)以上或温室气体排放达到 13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含)以上的企（事）业法人单位以及部分建筑领域单位和部分交通领域单位编制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对排放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p> <p>采购要求：详见“第四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p> <p>入围方案：本次招标采购计划入围核查机构单位 6 家实施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p> <p>要求质量标准：按采购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实施期限：该项目相关工作需在 2019 年 9 月 31 日前完成。</p> <p>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0 年 9 月 31 日止。</p>	标项内容	数量	杭州市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1 项
标项内容	数量				
杭州市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1 项				
2	<p>合同名称：杭州市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p>				
3	<p>磋商响应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p>				
4	<p>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p>				
5	<p>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胶装成册、密封包装（四个包封）。电子版（光盘）1 份，与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包装。</p>				

	<p>投标文件须胶装，拒绝接受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6	<p>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 2019 年****月****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之前递交至磋商地点。</p>
7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单位：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地点：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2#楼 5 楼 506 开标室）</p>
8	<p>磋商时间：定于 2019 年****月****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磋商。</p> <p>届时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出席并签到。要求项目负责人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p> <p>磋商地点：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2#楼 5 楼 506 开标室）</p> <p>如开标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也予认可。</p>
9	<p>初次报价一览表需要单独密封在小信封里提交。</p>
10	<p>供应商注册：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 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p>
11	<p>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p>

	<p>(4)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p>
12	<p>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p> <p>(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p> <p>(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息记录。</p>
13	<p>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14	<p>质疑与投诉：</p> <p>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起算日期：</p> <p>(1)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磋商响应方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p> <p>(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p>

	<p>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发售采购文件期限届满后，公告顺延发售采购文件期限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提出质疑。</p> <p>（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p> <p>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15	<p>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一、总则

1. 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
- 1.2 相关名词说明：本项目中采购人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代理机构为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项目应标的公司为磋商响应方，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磋商响应方为成交人，签订合同后的成交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 1.3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响应方，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磋商费用

- 3.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3.2 如果磋商响应方中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相关标准收取，金额为 30000 元，六家中标单位每家需支付 5000 元，结算方式及时间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收款人全称：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工行庆春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120205080900661343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 4.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
 - 第三章 磋商方法和程序

- 第四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五章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 第六章 财务结算程序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补充文件（如有）

4.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4.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4.4 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已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磋商响应方，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

5.2 磋商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磋商响应方，如对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第 5.1 条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和答复。

5.3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响应方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磋商响应方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5.1 从磋商采购文件售出至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采购文件。

5.2 补充通知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购得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3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6. 磋商响应报价

6.1 标的物

标项内容	数量
杭州市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1 项

6.2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等），磋商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上述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必须包含在报价中，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总价中。本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中标后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初次报价一览表》是初次报价的唯一载体。

6.3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采购文件未列明，而磋商响应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6.4 投标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如有投标货币不一致的情况，则一律按开标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投标货币对人民币的卖出价的中间价转换为人民币计算价格得分。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机构有权利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组成。**8.2-8.5 所述内容按“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中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8.2 磋商响应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方，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 2018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6)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7) 承诺书；

(8)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审定与核证机构或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备选机构证明材料；

(9) 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及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3 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报价分析表等；

(4) 小型、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5)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7) 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及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4 磋商响应方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解决方案；

(2) 工作步骤程序、思路、方法选择，报告核算工作的方法、选用实施方案等；

(3) 指导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具体解决方案；

(4) 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的具体解决方案；

(5) 服务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6)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

(7) 对本项目的合理建议、服务优惠承诺、其他特色服务等；

(8) 服务进度安排、服务期限承诺、人员分工、分组计划、项目管理能力等；

- (9) 技术偏离表；
- (10) 关于对磋商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 (11) 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及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5 磋商响应方的**商务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司介绍；
- (2) 项目组人员数量配置、组织架构以及核查人员专业背景、工作经验等；
- (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
- (4) 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5) 入围上年度地市级及以上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项目供应商工作情况考核评价结果（提供经专家评审打分排名的材料）；
- (6) 商务偏离表；
- (7) 关于对磋商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 (8) 廉政承诺书；
- (9)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0) 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及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 磋商有效期

- 9.1 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 9.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响应方延长磋商有效期。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0.1 磋商响应方必须以中文形式，按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份数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磋商响应书、报价表须由磋商响应方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10.3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磋商响应方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1 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四个部分，分别胶装成册、密封包装（四个包封），电子版（光盘）1份，与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初次报价一览表需要单独密封在小信封里提交，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没有按要求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接收。

11.2 密封物正面应写明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方全称。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有不同的标记。磋商响应文件一经接受递交，无论发生何种情形，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1.3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于磋商日递交至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1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方可以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磋商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合同签订及其他

15. 合同的签订

成交供应商按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收款人全称：杭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会结算中心

开户行：杭州银行营业部

账号：75182014309888-406001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采购人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无服务和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质量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并完成第三次支付后 15 天内退还（不计息）。

17.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二次支付：项目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三次支付：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20%。

有关合同款的支付，由采购人的委托代理人审定签字后有效。

18.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

第三章 磋商方法和程序

一、拆封磋商响应文件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必须参加。
2. 磋商开始时，由磋商响应方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磋商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的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询疑、评估和比较。
2. 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三、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评审原则与方法，首先对磋商响应方进行符合性审查。
2.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方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分。
3. 磋商响应方进行最终报价，计算磋商响应方报价得分。
4. 计算磋商响应方最终得分。
5. 磋商小组依据各磋商响应方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 6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得分高者为先；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四、磋商要求

磋商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磋商响应方展开磋商，磋商分为技术和商务两部分，商务磋商主要内容为服务方案、付款方式和商务报价等。

磋商响应方确认服务的内容及商务要求，所作的每项书面承诺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磋商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采购要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方。

各磋商响应方在磋商结束后十分钟内进行最后报价（书面方式）。

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原则与方法

1.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方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磋商资格条件的；
- （2）不是法定代表人，且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4）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更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 （5）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磋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8)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9) 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4. 综合评分法计算方法说明：

(1) 技术评分（18-65 分）。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判, 每人一张评分票, 并记名。如某张评分票的一个项目评分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 则该张评分票无效。各供应商技术的最终评分值为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票的算术平均值。

(2) 资信评分（0-20 分）。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充分讨论后进行评判,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3) 报价评分（0-15 分）。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 集体统一判定评分。

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技术、资信和报价评分三部分的总计, 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

评审过程中, 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定标准：

(一) 技术评分（18-65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详细的服务解决方案 (18-5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解决方案总体是否科学、合理、全面, 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编制完整, 格式规范、装订整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4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步骤程序、思路、方法选择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报告核算工作的方法、选用实施方案等是否适用、科学、优化, 保证真实体现实际情况。	4-8 分
		指导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具体解决方案: 包括工作步骤程序、思路、方法选择等。	4-8 分

		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的具体解决方案：包括工作步骤程序、思路、方法选择等。	8-16 分
		服务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是否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机制，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	0-5 分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方案。	0-6 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建议、服务优惠承诺、其他特色服务等，经磋商小组认可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0-8 分
2	组织实施方案 (0-10 分)	对本项目服务进度安排、服务期限承诺、人员分工、分组计划、项目管理能力方面打分。	0-10 分

(二) 资信评分 (0-2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项目团队情况 (0-14 分) (与供应商业绩互不累计)	(1) 项目组人员数量配置、组织架构是否合理：数量配置充足、架构合理得 4-5 分；数量配置、架构一般得 2-3.9 分；数量配置、架构有欠缺得 0.1-1.9 分；数量配置、架构有缺陷的不得分； (2) 核查人员专业背景、工作经验等综合素质是否可确保服务需求：完全确保得 4-5 分；基本确保得 2-3.9 分；专业背景、工作经验有欠缺 0.1-1.9 分；缺项不得分。	0-10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主持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2 分。（提供服务合同或服务报告复印件，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可提供业主证明） (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或任职文件等）	0-4 分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0-6 分）（与 项目负责人业绩 互不累计）	供应商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3 分。（提供服务合同或服务报告复印件）	0-3 分
		入围上年度地市级及以上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项目供应商工作情况考核评价结果：经专家评审打分排名第一、第二名的，得 3 分；排名第三、第四的，得 2 分；排名第五的，得 1 分；排第六及以下的，不得分。（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0-3 分

（三）报价评分（0-15 分）

报价评分应在磋商报价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基础上，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15\%) \times 100$$

扶持政策说明：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上述两项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a、《监狱企业声明函》；b、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述两项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成交通知

1. 磋商结束，公告期满后，由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条件签订后，成交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任务，或提出新的条件而采购人不能接受，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7 号）、《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 号）、《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和《浙江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6〕70 号）等文件精神，我市需组织全市工业领域除纳入碳交易企业外的 2015-2018 年任一年综合能耗达到 5000 吨标煤(含)以上或温室气体排放达到 13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含)以上的企（事）业法人单位或独立核算企（事）业单位以及部分建筑领域单位和部分交通领域单位编制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并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

二、采购内容

1、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 6 家服务机构入围指导杭州市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编制工作，承担上述企业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的核查工作。

2、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两项：一是指导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编制工作。二是完成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核查过程中，由相关部门出具关停证明且经核实的企业可不做核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分配如下：

序号	负责地区	指导报告企业对象	核查企业对象
1	萧山区、	47	47
2	萧山区	47	47
3	上城区、余杭区、临安区、部分建筑领域单位	47	47
4	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钱塘新区、部分交通领域单位	45	45
5	滨江区、富阳区、淳安县、	44	44

6	桐庐县、建德市、钱塘新区	45	45
---	--------------	----	----

三、采购需求

（一）指导重点企（事）业单位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1、技术要求

本项工作的技术要求如下：一是为企业收集整理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资料提供技术指导，帮助企业掌握国家下发的相关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相关要求。二是依托杭州市重点排放源管理系统，指导企业将基本信息及相关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录入系统，导出排放报告，并按规定程序上报，提供技术指导，帮助企业掌握系统使用方法，及时录入并上传数据资料，及时反馈系统存在问题。三是为企业提供市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相关工作程序的指导，力求使企业明确自身职责，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开展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的上报工作。四是对国家、省、市低碳发展相关政策举措的宣传，力求使企业提高低碳发展理念认识程度，把握低碳发展宏观导向，熟悉相关政策，自觉主动推进企业低碳转型。

2、服务要求

本项工作的服务内容包括：一是指导企业按照指南要求核算本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二是指导企业通过杭州市重点排放源管理系统，填报基本信息及相关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导出排放报告；三是指导企业按照市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程序及要求，上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四是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和报告的技术培训。在服务过程中要求：一是提供服务的人员要求具备相关领域专业知识，熟悉指南，了解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掌握杭州市重点排放源管理系统相关使用方法。二是提供服务过程中，做到及时、热情、耐心，每个企业需配备至少一名人员提供服务，每名服务人员所服务的企业数不多于 6 家，确保服务质量。三是各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做到廉洁自律，不接受企业吃请馈赠，不向企业索取服务费用，自觉接受市生态环境局和企业监督。四是各服务机构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建立完善内部保密制度，加强保密教育，在未经企业许可的前提下，严禁对外透露发布企业相关信息。

（二）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1、技术要求

核查工作应严格遵循国家下发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的工

作程序和工作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做好核查准备工作

——成立核查小组。核查小组的组成应根据核查员的专业领域、技术能力与经验、重点排放单位的性质、规模及排放设施的数量等确定，核查组至少由两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核查组长，至少一名为专业核查员。

（2）认真开展核查工作

——文件审核。包括对重点排放单位提交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相关支持性材料（重点排放单位排放设施清单、排放源清单、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相关台账等）的评审。

——制定现场核查计划。核查小组根据文件审核结果，制定现场核查计划。现场核查计划应包括核查目的和范围、核查日期、核查组组成和分工、核查工作程序、抽样方案、企业需配合的部门或人员、企业需准备的资料等内容。核查计划应于现场核查前 5 个工作日发给被核查单位确认。

——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一般可按照召开见面会介绍核查计划、现场收集和验证信息、召开总结会介绍核查发现等步骤实施。现场核查应对现场收集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确保其能满足核查要求。

——纠正及纠正措施。现场核查实施后核查组应将在文件评审、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提交给被核查单位，并督促被核查单位及时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3）规范编制核查报告

出具的核查报告主要包括 5 部分内容，分别为：

——核查目的、范围及准则

——核查过程和方法

——核查发现，包括：一是被核查单位基本情况。二是被核查单位核算边界。三是核算方法、数据的符合性。四是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

——核查结论。核查组应在核查报告中出具肯定的或否定的核查结论。核查结论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是被核查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二是被核查单位的排放量声明，应包含按照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和按照补充报告模板核算的设施层面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三是被核查单位的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四是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2、服务要求

各核查服务机构在开展核查服务过程中要求：

（1）严格遵循“客观独立、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专业严谨”的核查工作原则。

（2）各核查服务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核查服务组织体系。核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熟悉核查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核查小组组长应具备一定的核查工作经验。核查机构应建立内部技术评审制度，设立专职技术评审员，技术评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相应的行业领域专业知识和从事核查活动的技能。

（3）各核查机构应建立完善内部保密制度，加强对核查人员保密教育。对核查过程中涉及的企业资料和信息，在未经企业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对外泄露和发布。

（三）项目实施期限：该项目相关工作需在 2019 年 9 月 31 日前完成。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0 年 9 月 31 日止。

第五章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本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杭州市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磋商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杭州

甲方（需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方）：_____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杭州市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项目的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 服务内容

1.1

1.2

1.3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等），磋商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上述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必须包含在报价中，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总价中。本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中标后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3. 项目实施期限和服务期限

- 3.1 项目实施期限：该项目相关工作需在 2019 年 9 月 31 日前完成。
- 3.2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0 年 9 月 31 日止。

4.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收款人全称：杭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会结算中心

开户行：杭州银行营业部

账号：75182014309888-406001

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甲方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无服务和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质量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并完成第三次支付后 15 天内退还（不计息）。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变更

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2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按实结算。

7. 专利权及保密

7.1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8. 验收

- 8.1 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协助。
- 8.2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不达要求者，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9. 结算原则

- 9.1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 9.2 中标总价包干，不再调整，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决算时按中标单价和实际数量调整。

10. 付款方式

-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第二次支付：项目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第三次支付：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20%。
- 有关合同款的支付，由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审定签字后有效。

11. 合同修改与解除

- 11.1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11.2 本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单方解除。
- 11.3 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或因不可抗力解除的，供应商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11.4 一方违约，另一方根据《合同法》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若乙方违约，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甲方由于乙方行为而产生的其他损失；若甲方违约，乙方可以没取定金，并要求甲方赔偿因甲方行为而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

1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2.1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 12.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 12.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成果等，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数据成果用于其他用途，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2.4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12.5 协助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基础工作能力培养。

13.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3.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3.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3.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3.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赔偿延误的损失。

14.5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乙方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5. 争议处理

1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5.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6.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持续影响超过 10 周，受影响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解决问题。如果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或在收到前者通知后 1 个月内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被受影响的一方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的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返还未完成合同部分的费用（基本服务、培训按月平均计算，其他按实计算）。

17.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采购单位报杭州市政府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17.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17.4 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7.5 乙方在本合同外通过书面形式或大众媒体方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其中为用户设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的，不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7.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17.8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财务结算程序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

收款人全称：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工行庆春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1202050809006613436

二、合同款的结算

合同款由采购人负责支付。中标人凭验收提货单（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发票、质量保证金凭证（采购中心提供）到采购人处结算。

三、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1、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收款人全称：杭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会结算中心

开户行：杭州银行营业部

账号：75182014309888-406001

2、缴纳方式：以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形式缴纳。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一、磋商响应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响应方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磋商响应方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磋商响应方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磋商响应方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应标无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四部分，电子版（光盘）1份，与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各磋商响应方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装订成册。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磋商项目编号：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磋商响应方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方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声明书.....	页码
（2）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3）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方，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页码
（4）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页码
（5）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 2018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页码
（6）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7）承诺书.....	页码
（8）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审定与核证机构或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备选机构证明材料.....	页码
（9）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及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1) 声明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磋商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磋商响应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1)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磋商响应方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
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磋商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
的招投标活动，其在合同谈判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附：

委托代理人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除开标
时单独提供一份用于身份验证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也需提供。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响应方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响应方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除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用于身份验证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也需提供。

（3）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方，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4）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5）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 2018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7)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_____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审定与核证机构或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备选机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9)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及磋商响应方认为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单位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磋商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磋商响应方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方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页码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报价分析表等.....	页码
(4) 小型、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页码
(5)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页码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页码
(7) 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及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1）磋商响应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磋商响应方全称）____ 授权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项目编号：____）____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应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方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光盘）1 份。具体内容为：

- （1）初次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报价分析表等；
- （2）磋商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 （3）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要求磋商响应方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按照《成交通知书》要求与贵方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7、如果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愿意赔偿贵方相关损失。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阅和理解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公 司 盖 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初次报价一览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磋商，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初次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_____，磋商项目编号：_____）的首次报价。

磋商响应方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小写（元）：		
	大写（元）：		

附：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报价分析表等

①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项目

磋商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项目完成时限	备注
1	指导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富阳区有关重点企（事）业单位编制排放报告，对排放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2	指导余杭区、临安区、建德市有关重点企（事）业单位编制排放报告，对排放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3	指导上城区、江干区、滨江区、大江东产业聚集区有关重点企（事）业单位编制排放报告，对排放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4	指导拱墅区、萧山区、桐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企（事）业单位编制排放报告，对排放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5	指导西湖区、萧山区、淳安县有关重点企（事）业单位编制排放报告，对排放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6	指导萧山区有关重点企（事）业单位编制排放报告，对排放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合计（元）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商谈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②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项目

磋商项目编号：

工作内容序号 1 报价清单

工作内容	地区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合计（元）：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工作内容序号 2 报价清单

工作内容	地区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合计（元）：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工作内容序号 3 报价清单

工作内容	地区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合计（元）：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工作内容序号 4 报价清单

工作内容	地区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合计（元）：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工作内容序号 5 报价清单

工作内容	地区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合计（元）：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工作内容序号 6 报价清单

工作内容	地区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合计（元）：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商谈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小型、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a、b】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a、《小微企业声明函》；

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a、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5）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a、b】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 a、《监狱企业声明函》；
- b、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b、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及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单位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磋商项目编号：

技
术
文
件

磋商响应方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方地址：

年 月 日

评分内容对照表

为方便评标，请各投标人参照本表（格式可自拟），制作评分指引，建议放置在技术文件首页。

序号	评分细则	技术文件的页码
1		
2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分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技术文件

目 录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解决方案·····	页码
(2) 工作步骤程序、思路、方法选择，报告核算工作的方法、选用实施方案等·····	页码
(3) 指导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具体解决方案·····	页码
(4) 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的具体解决方案·····	页码
(5) 服务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页码
(6)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	页码
(7) 对本项目的合理建议、服务优惠承诺、其他特色服务等·····	页码
(8) 服务进度安排、服务期限承诺、人员分工、分组计划、项目管理能力等·····	页码
(9) 技术偏离表·····	页码
(10) 关于对磋商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页码
(11) 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及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解决方案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工作步骤程序、思路、方法选择，报告核算工作的方法、
选用实施方案等**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指导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具体解决方案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的具体解决方案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对本项目的合理建议、服务优惠承诺、其他特色服务等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服务进度安排、服务期限承诺、人员分工、分组计划、项目管理能力等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也需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关于对磋商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及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
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磋商项目编号：

商
务
文
件

磋商响应方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方地址：

年 月 日

评分内容对照表

为方便评标，请各投标人参照本表（格式可自拟），制作评分指引，建议放置在商务文件首页。

序号	评分细则	商务文件的页码
1		
2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资信评分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商务文件

目 录

(1) 公司介绍.....	页码
(2) 项目组人员数量配置、组织架构以及核查人员专业背景、工作经验等.....	页码
(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	页码
(4) 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页码
(5) 入围上年度地市级及以上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项目供应商工作情况考核评价结果（提供经专家评审打分排名的材料）.....	页码
(6) 商务偏离表.....	页码
(7) 关于对磋商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页码
(8) 廉政承诺书.....	页码
(9)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10) 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及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1) 公司介绍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组人员数量配置、组织架构以及核查人员专业背景、 工作经验等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

(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4) 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用户单位联系 人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

1、磋商响应方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磋商响应商务文件页码；

2、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业绩均不可为同一业绩。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入围上年度地市级及以上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项目供应商工作情况考核评价结果（提供经专家评审打分排名的材料）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也需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关于对磋商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即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后同）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编号、标项内容）_____ 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按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 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及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
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磋商响应方。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磋商响应方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磋商响应方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磋商响应方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